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5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慶鴻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0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慶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慶鴻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關於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…」之記載前，應補充「自其當時居住於屏東縣九如鄉某處工寮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）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1041號

被 告 陳慶鴻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慶鴻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4時許，在臺南市之某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及啤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案發時未懸掛車牌）上路。嗣於同日19時1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

01 2段與和平街口時，因所騎乘之機車未懸掛車牌而為警攔  
02 查，經警於同日19時21分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  
03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2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慶鴻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 
07 諱，復有調查報告、當事人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  
08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  
09 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  
10 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1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17 檢 察 官 鍾 佩 宇